

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19〕67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

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

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明确课堂教学管理的重要性。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，

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。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

不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，为培养高素质人才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健全制度，完善课堂教学管理体系。各二级学院要结合实际情况，

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制度，明确教学管理职责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师和学生，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对教师的要求

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。所有任课教师必须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教学工作规范，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，淘汰“水课”、打造“金课”，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、增加课程难度，拓展课程深度，提高课程教学质量，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。

（一）政治纪律要求

1、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，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2、教师必须坚持学术探索无禁区，课堂教学有纪律。不得损害党的形象 and 国家的荣誉，不得破坏国家统一、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不得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不得宣传邪教、传播宗教教义、开展宗教活动，不得编造、传播虚假错误信息，危害社会和学校的稳定、发展以及学校的声誉。

（二）教学纪律要求

1、教师应根据课表安排在规定时间内上课，不得私自调课、停课、代课，不得随意更改教学内容，不得随意更改教学进度，不得随意更改教学场所，不得随意更改教学时间，不得随意更改教学人员。

案等教学材料要备齐。

3、教师上课时应提前 5 分钟到达教室，以保证有充足时间做好上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4、教师上课要注重仪表，衣容整洁大方，不得穿奇装异服等其他不庄重的服饰，站立讲课（身体原因除外），教态端庄自然，言行文明、举止得体。要使用规范文字板书，使用普通话或规定的外语授课，语言表达要准确、简练。

5、教师在教学规定时间内应坚守岗位，严禁做与授课无关的事情或随意离开教室，不得在课堂内拨打或接听手机，课堂、课间均不得在教室内吸烟。

6、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。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，教师要及时制止并给与适当的批评。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课后报相应教学管理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予以教育和处理。

7、教师应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，可通过点名、签到、课堂作业等多种方式进行考勤，做好记录，并在学生课程总评成绩中予以体现。

8、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，综合应用笔

3、各学院应正确认识教学责任事故，一旦发生教学事故，学院应立即上报教务处，不得隐瞒不报或避重就轻。

四、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的处理

1、教师违反课堂教学纪律、构成教学事故的，由教务处依据《泉州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
